

---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 关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36F20230155 号

致：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星、刘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陈力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力群先生主持。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44,8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除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二）《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三）《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830,000.00 股，占有效投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830,000.00 股，占有效投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830,000.00 股，占有效投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4,830,000.00 股，占有效投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830,000.00 股，占有效投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830,000.00 股，占有效投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_\_\_\_\_

承办律师：\_\_\_\_\_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